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簡聲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 蔣敏洲

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吳俊瑩間聲請迴避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3年度豐簡聲字第20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顏世傑

法 官 陳忠榮

法 官 林秀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許千士